



2009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 热点问题研究 (上)

—— 共同打击犯罪之研究

ISSUES IN CROSS-STRAIT JUDICIAL PRACTICE
RESEARCH ON JOINT CRIME-STRIKING ACTIONS

马新岚 主编

Chief Editor XinLan Ma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 热点问题研究 (上)

——共同打击犯罪之研究

ISSUES IN CROSS-STRAIT JUDICIAL PRACTICE
RESEARCH ON JOINT CRIME-STRIKING ACTIONS

马新岚 主编

Chief Editor XinLan Ma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 马新岚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09 - 0097 - 6

I. ①海… II. ①马… III. ①司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641 号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马新岚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51 千字

印 张 57.375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97 - 6

定 价 150.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海峡两岸同胞同根同祖，血脉相连。推动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使两岸经济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安定，人民更加幸福，始终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心愿。近年来，随着台湾局势发生积极变化，两岸关系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呈现出了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大融合的态势。两岸同胞往来之频繁、经济联系之密切、文化交流之活跃、共同利益之广泛都是前所未有的。在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变化的同时，两岸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两岸的民众会越来越多地寻求通过诉讼来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从而为两岸之间进一步开展司法互助工作、健全司法互助机制，更好地服务两岸互涉案件的审判工作、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局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2009年4月26日，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在南京签署了《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为两岸之间积极、务实地开展司法互助工作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制度框架，直接推动了两岸之间司法互助工作由个案合作方式向机制化合作模式的转变，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据统计，自《协议》生效以来，截至2010年4月底，仅台湾地区依照《协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已近4000件，两岸依照《协议》进行的司法互助请求已近5000件，显示了两岸在司法互助工作领域的巨大合作空间。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两岸之间的司法互助工作。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并就该问题先后作出两个相关批复。2009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制定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范

体系。为了解决人民法院在涉台审判中遇到的送达难问题,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公布了《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这些与两岸司法互助活动密切相关的司法解释的出台,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两岸司法互助工作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维护两岸人民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特别注重利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提供的制度平台,做好两岸之间的司法互助工作,不仅派员积极参加了大陆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就《协议》所开展的全部磋商活动,推动了《协议》的顺利签署,而且在《协议》生效后还通过采取与台湾有关部门进行工作会谈、组织召开研讨会、制定落实《协议》的工作意见等多种有效方式来积极贯彻《协议》的实施。

应当看到,由于两岸法律体系相异,司法制度有别,因此做好两岸的司法互助工作也注定将任重而道远。我们注意到,两岸在司法互助的理论和实务方面还有一些很重要的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比如,两岸法院之间的直接互助机制还未建立起来;两岸有关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和采信、法律查询等具体司法互助措施的操作程序还不够细化;两岸刑事司法互助的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等等。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两岸法界同仁的共同担当和不懈努力。

2009年7月9日至10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直接指导下,“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2009”在福建福州成功举办。研讨会上,两岸法界同仁紧密围绕《协议》的贯彻实施问题,以两岸之间频发的互涉黑社会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毒品犯罪、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走私贩卖假币犯罪,以及两岸民众比较关心的互涉婚姻纠纷、旅游人身损害纠纷、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投资权益纠纷、隐名投资纠纷等为切入点,重点就两岸司法互助中的案件管辖、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证据采信、判决认可、罪犯移管等方面的问题,踊跃各抒己见,积极建言献策。《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一书,正是此次研讨会上这些集体智慧的凝炼与结晶。该书择选的论文观点精到,理论精深,见解精辟,比较全面地反映出了两岸司法互助的研究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于两岸构建顺畅、高效、平稳的司法互助工作机制,深具建设性和启发性,

对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海峡两岸同胞血浓于水，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事业大有可为。让我们携起手来，以同根同源为基础，以互惠双赢为原则，以人民福祉为根本，共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张军

二〇一〇年五月于北京

序 二

海峡两岸同胞都是华夏子孙，同种同文、血脉相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两岸同胞乃至全世界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由于历史的原因，1949年以后，两岸同胞经历了长期隔绝，走过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上产生了一些差异，但两岸同胞唇齿相依的血脉亲情始终割舍不断。多年来，两岸同胞本着求同存异的态度，加强往来、平等交流、善意沟通，加深了相互了解和理解，增进了感情融洽，两岸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蓬勃发展。特别是2008年以来，经过两岸各界广大民众的共同努力，两岸双方解决了一系列复杂问题，两岸关系由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展现出和平发展的光明前景，为两岸互动交流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2009年4月，大陆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在南京签署了《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标志着海协会和海基会协商已从经济性议题扩展到社会性议题，这是两岸关系取得的新进展。同年5月，两岸各界顺应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潮流，在福建共同举办了以“扩大民间交流、加强两岸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为主题的首届“海峡论坛”，这是迄今为止参加人数最多、规模最大、代表性最广的一次两岸民间交流盛会，为两岸各领域、各界别、各阶层的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当前，两岸同胞往来之频繁、经济联系之密切、文化交流之活跃、共同利益之广泛是前所未有的，两岸民众大交流、大合作之势已经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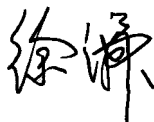
地处海峡西岸的福建，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在两岸交流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福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积极推动闽台交流交往，特别是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过程中，着力发挥优势，有效运作，努力作为，

闽台经济合作与人员往来不断深入和拓展,呈现出勃勃生机。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要求福建在新起点上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这是中央着眼全国发展大局、着眼两岸和平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为福建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也为闽台交流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注入了新的动力。当前,福建全省上下正积极落实国家赋予的对台先行先试政策,以务实开放的合作态度、与时俱进的创新举措和又好又快社会发展,推动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司法是人民福祉的助推器。随着两岸交往领域的不断扩大,交往程度的不断深化,两岸经贸纠纷和刑事犯罪活动也随之增多,特别是互涉刑事犯罪已呈现组织化、集团化与智能化趋势,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案件“侦破难、逮捕难、裁判难”等问题仍旧存在,影响了两岸人民正常交流秩序和正当权益的保障。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下,研究和解决两岸司法实务难题,促进两岸司法实务领域的交流合作,既是落实中央决策精神、服务加快海西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呼应“南京协议”、维护两岸人民福祉的实际行动。位于海西建设主体区的福建法院,深刻认识到加强两岸司法实务交流合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践行“司法求先行”的要求,联合中国法官协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得到了两岸司法实务界、法学界的积极响应与热情参与。160多位来自两岸的著名专家学者、资深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跨越阻隔、畅叙亲情、相互借鉴、共谋发展,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的紧迫性、增强两岸司法协助的操作性、两岸法律制度比较的具体化、推动两岸经贸交往的正常化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丰硕的研讨成果。这次结集出版的论文集,就是首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成果的集中体现,对两岸司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们相信，在两岸司法实务界、法学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和积极推动下，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依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促进下，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一定会越办越好，成为两岸加强司法理论与实务研讨的中心基地、协商司法协作互助事务的重要平台、密切相互联系与人员往来的友谊桥梁，同时以高质量的研讨成果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推动两岸有关机构在司法实务合作方面不断达成新的共识，不断完善两岸司法交流合作的基础和途径，切实满足两岸人民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为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二〇一〇年五月于福州

涓流虽寡，浸成江河

2009年7月9日至10日，“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2009”在福州成功举办。会议以“两岸共同惩治犯罪及经贸往来之法律保障”为主题，由中国法官协会、福建省法官协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台湾）共同主办，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福建省法学会、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协办，福建省法官协会具体承办。

这次研讨会，是两岸首次围绕司法实务议题展开的交流与探索。在举办单位共同努力下，福建省法官协会精心运作、广泛联络，得到两岸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呼应。两岸法界人士160多人到会研讨，提交论文近200篇，可谓盛况空前！会议加深了两岸法界人士之间的同胞情谊，开创了两岸司法互信合作新局面，具有开拓性、前瞻性和实效性，社会反响积极，受到各方赞誉。

这次研讨会，应征论文来自海峡两岸，篇篇紧扣研讨主题，立足司法实务，材料翔实，论证充分，不少具有较强的指导或解决两岸司法实务难题的学术与应用价值。为凝聚智慧、汇集成果，在前期论文评选、研讨的基础上，福建省法官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出版社选出部分研讨论文，编辑成本书正式出版。这是两岸司法实务界、法学界人士在交流互动中加深了解、消除分歧、增进共识、加强互信的充分展示，也是本次研讨会成为两岸司法实务界、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之桥、密切联系之桥、促进友谊之桥的重要见证，更是两岸共同携手破解司法实务难题，构建顺畅、高效、平稳的司法互助机制的具体行动。研讨会取得了以下六个方面的成果：

——在共同打击互涉犯罪的重要性方面达成共识。当前两岸在联手实施防范、侦控、惩治犯罪等方面面临着一些现实的困难，影响了

司法成效。与会者一致认为，要立足“保障两岸人民正当权益，维护海峡两岸治安秩序”，努力推进两岸司法合作进程，共同打击互涉犯罪，维护两岸人民的共同福祉。

——在推动两岸司法交流合作的经常化方面搭建平台。在研讨会的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长胡云腾代表研究会宣布，依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成员有全国法院系统的委员和专家学者，这对于两岸司法理论界来说，又增加了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

——在两岸司法互助原则的方向性方面明确定位。两岸与会嘉宾均表示开展两岸间司法部门间的协作互助，必须坚持尊重两岸历史、正视法制现实的原则，必须坚持公平对等处理、依法合理对待的原则，必须坚持及时顺利有效、诉讼效益优先的原则。

——在落实两岸司法互助的操作性方面收益良多。为了落实2009年4月大陆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签署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有关规定，诸多与会法律界人士提出了具有开拓性、方向性、前瞻性的见解和看法，特别是集中对罪案管辖、罪犯移管、文书送达、协查取证、证据采信、判决认可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操作制度构想。

——在两岸法律制度的具体比较方面加深了了解。在研讨中，与会嘉宾通过对两岸刑法中的具体罪名表述、犯罪构成要件和刑罚规定，以及民商、经济领域的立法规定进行比较和分析，揭示共性和个性之处，找出彼此间的合理之处。

——在保障两岸经贸交往的正常化方面增进共信。对于两岸人民比较关心的涉台婚姻纠纷、旅游人身损害、注册商标侵权、两岸投资权益、隐名投资纠纷等处理或保护，以及全面直接“三通”后经济形势变化所带来的司法保障等问题，与会嘉宾直抒胸臆、畅谈感想。

我们相信，“涓流虽寡，浸成江河”，无论是泰斗前辈，还是晚辈新秀，无论是理论引领，还是实践呼唤，无论是演讲席上，还是饭后闲时，无论是西岸东岸，无论是刑事民事，丰富中的点点滴滴，热烈中的默契风趣，无不说明，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做出努力，两岸司法合

作交流的涓涓溪水，终将汇聚到造福两岸人民的澎湃大潮，终将不断拓展光明前景，终将实现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

我们相信，“兄弟同心，其利断金”。良缘应不解，深情应融合，研讨应深化。随着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的持续举办，两岸司法交流交往的领域必将不断扩大，程度必将不断深化。我们期盼着再次欢聚。让我们手牵手，心连心，乘天时地利人和之势，共同谱写两岸司法和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新篇章！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福建省法官协会会长

马新蓉

二〇一〇年五月于福州

目 录 (上)

构建共同打击犯罪机制, 维护两岸人民正当权益	
——福建省涉台刑事司法之现状与展望	何 鸣 (1)
迈向和谐, 共创双赢	
——从两岸刑事政策看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 司法互助协议	廖正豪 (7)
论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合作法律机制的构建	
——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为切入点	赵秉志 (19)
海峡两岸涉黑犯罪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卢建平 周建军 (32)
从台湾地区审判实务论两岸毒品贩运防制合作	胡忠文 (40)
两岸惩治伪造货币犯罪之司法实务	何文春 (51)
论涉台跨境诈骗犯罪的司法控制	唐红宁 (59)
跨海峡累犯之惩处机制构想	
——以司法协作为视角	陈静颖 (71)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跨境毒品犯罪问题研究	黄景辉 (84)
海峡两岸互涉犯罪管辖协调问题探讨	高铭暄 徐 宏 (98)
涉台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与两岸刑事司法互助	胡 凯 (107)
涉台伪造货币犯罪的司法困境及其出路	杨小红 (116)
私自组织、运送对台渔工行为的法律规制探讨	林一虹 康志纯 (124)
两岸惩治跨境毒品犯罪之司法实务	林育芬 (130)

海峡两岸刑事管辖冲突及解决路径·····	陈光中	(137)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之学理研究 ·····	时延安	(145)
论海峡两岸被判刑人移管制度的构建·····	黄晓亮 刘志高	(161)
论《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对两岸 司法互助制度的影响·····	李 智 范兆城	(169)
海峡两岸的罪案刑事管辖 ——区际管辖权冲突视野下的考察·····	莫洪宪 巩金麟	(178)
开辟处理涉台犯罪案件的“绿色通道” ——兼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与司法互助协议》 ·····	李兰英	(185)
两岸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之探讨·····	许福生	(196)
海峡两岸犯罪趋势与携手犯罪防治·····	邓煌发	(213)
两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证据调查 ——兼论《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	董武全	(223)
两岸刑事司法实务互助机制之构建与展望 ——变迁中法律冲突的解决选项：寻求原则性的准则 以建立互助合作的基础·····	周志荣	(237)
由台湾地区之证据法则论被告以外之人于大陆公安机关 前之供述·····	王绰光 吴冠霆	(245)
试论两岸刑事取证协作制度的构建·····	陈龙环	(257)
两岸刑事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研究 ——以刑事诉讼实务为视角·····	吴泰雄 蔡斯哲	(266)
论海峡两岸司法合作新机制 ——从《金门协议》到《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和司法 互助协议》·····	陈 雷 王君祥	(279)
大陆与台湾地区反贪司法互助问题探讨·····	蔡福华	(295)
两岸刑事司法互助的历史回顾和最新展望		

——兼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	陈 坚 (303)
试论两岸刑事司法互助制度的构建.....	钟巧燕 (310)
涉台刑事案件管辖权冲突的现状分析及制度构架	
——写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签订后.....	陈玮斌 (320)
两岸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实践与思考.....	林振通 (328)
论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	
——兼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	时 闽 (339)
两岸刑事司法取证协助研究.....	林建斌 (348)
两岸刑事司法取证协助、证据采信制度探析.....	施建清 (353)
海峡两岸刑事司法事务协助协调机制之构建与展望.....	蒋惠琴 (362)
浅析两岸互涉犯罪的管辖应对.....	林北水 (371)
浅谈两岸刑事司法事务协助协调机制之构思.....	张军辉 (378)
海峡两岸刑事司法实务互助问题研究	陈树良 周 迪 (385)

构建共同打击犯罪机制， 维护两岸人民正当权益*

——福建省涉台刑事司法之现状与展望

何 鸣**

推进两岸和平发展，是两岸同胞共同的愿望。在台湾局势出现重大积极变化，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两岸关系开始步入和平发展轨道的今天，进一步加强两岸司法联系，构建两岸刑事司法互助机制，共同打击刑事犯罪，遏制两岸互涉犯罪活动，保障两岸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两岸交流秩序，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现在我就福建省涉台刑事司法的现状作一介绍，并对新形势下涉台刑事司法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构想谈一些个人的看法，敬请各位来宾批评指正。

一、现状与特点

福建与台湾地区一水相连，具有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和法缘相循的“五缘”优势。随着两岸交流交往不断扩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大量涉及台湾地区的婚姻继承、经贸投资、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据统计，2006~2008年，福建省各级法院共审结涉台一审民商事案件5514件，占大陆法院审结该类案件总数的49.26%。同时，随着人员往来的日益频繁，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两岸尚未建立共同打击犯罪的合作机制易于作案潜逃之机，或相互勾结或直接进入对岸实施犯罪，严重侵犯两岸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扰乱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危害着两岸民间的正常交往和两岸关系的健康发展。从福建省法院审理涉台刑事案件情况看，主要呈现出以下四个特点：

（一）案件占全国比重大，影响面广

2006~2008年，福建省各级法院审结涉台一审刑事案件266件，涉案人员423人，占大陆法院审结同类案件的大部分。其中，以台籍人员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142件，涉案人员242人，以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为被害人、被害单位的刑事案件34件，涉案人员66人，以台湾地区为犯罪目的地或结果

* 本文系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2009大会主题演讲之一。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地的大陆人员犯罪案件 90 件,涉案人员 115 人。上述案件,多发生在我省沿海经济较为发达、与台湾地区人员往来较多的厦门、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区。由于案件涉及两岸人员,两岸民众普遍比较关注,社会影响面广。

(二) 犯罪类型比较集中,危害性大

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看,涉台犯罪多以毒品、诈骗、走私犯罪为主,这些案件占涉台刑事案件总数的近 60%。同时,杀人、绑架、抢劫、伤害、强奸等暴力案件,盗窃、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和涉枪案件,以及利用网络从事赌博、色情犯罪案件也时有发生。台湾地区一些不法分子潜入我省,集色情、赌博、毒品和涉枪犯罪于一身,犯罪智能化程度高,或流窜作案或隐匿在异地远程遥控指挥作案,反侦查能力强,而且犯罪数额巨大或受害人数众多,危害性大。以毒品犯罪为例,自 1991 年以来,我省公安机关共破获两岸不法分子毒品犯罪案件 168 起,涉案毒品总量重达 10 吨以上。

(三) 两岸罪犯渗透勾结,组织性强

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跨两岸犯罪团伙相互勾结,或者纠集、雇佣当地人员犯罪,涉台犯罪日益呈现出组织性特征明显的团伙犯罪的发展趋势。1990 年以来,我省破获的涉台毒品犯罪案件,多由台湾贩毒团伙潜入我省与当地不法分子勾结,由台湾当地毒贩提供资金和技术,秘密制造冰毒、摇头丸等毒品,或从事毒品走私运输等活动。这些犯罪组织严密、计划周详,每一环节都有策划、实施和接应人员。近两三年,福州、厦门警方共查获十多个通过网络或短信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也多以台湾籍不法分子为首,雇佣大陆人员参与作案。这些团伙成员遍布全国,内部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完备,涉案金额从数百万至 2000 余万人民币不等。

(四) 跨越两岸实施犯罪,隐蔽性深

福建省地理特点是山多地少,海岸线长达 3300 多公里,共有台轮停泊点 35 个,与台湾部分地区直线距离在 100 海里以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我省特殊的区位和便利的交通,开辟多种地下通道,实施跨区犯罪。有的以厦门等地作为聚居地策划共谋,在我省或广东、云南等周边省份组织毒品货源,而后采取海上轮船接驳、陆上特快专递、空中航空邮件等方式,借道我省将毒品运送到台湾地区;有的跨越闽台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生产伪劣产品等经济犯罪活动,或利用厦门与金门、马尾与马祖直接往来之便,进行走私文物、假币、淫秽物品等犯罪;还有的利用台轮商贸往来为掩护,甚至租用“三无”车船,组织实施偷越边境等犯罪。这些犯罪分子与两岸正常经贸往来的人员交往,相互混杂,鱼目混珠,隐蔽程度深,查处难度大。

二、问题与障碍

打击两岸互涉犯罪,维护两岸同胞的切身利益,推进两岸和平发展,是我省涉台刑事司法工作的主旨。多年以来,福建省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克服